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於美國或任何其他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屬不合法之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熟悉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均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違反證券法行為。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 http://www.newoceanhk.com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2013年4月17日,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各自為賣方之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促成買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8港元購買166,5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68港元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5%及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1%。

配售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完成須待(i)上市委員會 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其後交付股份之正式股票(即配售及認 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前被撤銷);(ii)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iii)如需 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及(iv)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後,方可作實。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扣除配售佣金及費用以及有關配售及認購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49,3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將約為4.5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88,130,000港元用作提升及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液化氣碼頭之液化氣設施之吞吐量;(ii)約62,100,000港元用作為中石化一新海合營公司提供資金;(iii)約62,100,000港元用作於若干中石化氣站安裝液化氣或液化天然氣設施;(iv)約116,440,000港元用作於珠海碼頭興建兩座丙烯槽以支援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經升級碼頭;(v)約116,440,000港元用作有關本公司於香港之業務之液化氣瓶;及(v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13年4月17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賣方
- (c) 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490,779,28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58%。岑少雄先生(賣方之70%股東)個人持有25,3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而岑濬先生(賣方之15%股東)個人持有49,933,55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2%。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 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係,且並非與賣方(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各自為賣方之個別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促成買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8港元購買166,5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68港元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各配售代理已同意出任賣方之個別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6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及認購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1. 配售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5%及經認購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1%。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相互之間及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4.68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2013年4月17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41港 元折讓約13.49%;
- (ii) 股份於截至2013年4月11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每股5.36港元折讓約12.6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2013年4月3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 平均收市價每股4.90港元折讓約4.49%。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包括配售價)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總額為779,22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會連同該等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之記錄 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配人

配售股份經已或將由配售代理以完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提呈。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包括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非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完成前,並無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地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之事務 狀況、財務或其他、或收入、資產、業務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 或
 - (ii) (a)任何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或(b)全面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Nasdaq國際市場之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iii) 任何敵對行為之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 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 機;或
 - (iv)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之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v) 涉及對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之 金融市場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 況、貨幣匯率、外匯監管或税項出現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一致行動)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b)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結束日期,賣方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之陳述 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c) 賣方及本公司已於結束日期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就配售根據配售 及認購協議須履行或達成之全部條件;及
- (d) 配售代理於結束日期接獲配售代理之美國顧問之法律意見,示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 及認購協議所載者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概毋須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 而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已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配售代理(一致行動)可向賣方發出通知以豁免以上任何條件。

倘(i)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結束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上文條件(a)第(i)至(v)段所載之任何事件;或(ii)賣方未能交付配售代理於結束日期促使買方購買之配售股份(因任何配售代理違約或違責則除外);或(iii)上述條件(b)至(d)之任可一項未有於其所指定日期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一致行動),可全權酌情選擇立即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倘賣方已交付於結束日期配售代理已促使買方購買之部份而並非全部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將可選擇就已交付之有關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但有關部份配售將不會解除賣方因未交付之配售股份而須承擔之違約責任。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結束日期進行。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向各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銷售配售股份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結束日期後90日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之任何信託或其任何代表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

方式)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訂立或落實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各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結束日期後90日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aa)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bb)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與上文(aa)所述任何交易之經濟影響相同之任何該等交易;或(cc)公佈任何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aa)或(bb)所述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條款及條件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根據(i)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任何未行使認購認股權證、(iii)紅股或代息股份或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或(iv)轉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或票據、(v)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所公佈協議的任何交易訂立任何發行股份的協議的條款發行購股權、供股或股份除外)。

2. 認購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依據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最高限額為261,170,674股股份,即本公司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向股東取得任何特別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為每股認購股份4.68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扣除配售佣金及費用以及有關配售及認購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49,3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將約為4.5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相互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其後交付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銷);
- (b) 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 (c)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申請同意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發行認購股份(如需要)。賣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內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根據認購須承擔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而本公司或賣方概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本公司須賠償賣方就配售須支付之

法律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以及本公司與賣方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切適用規定(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下共同書面協定將上述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遲至彼等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則除外)。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所有認購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完成。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前及後(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之持股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490,779,280	37.58	324,279,280	24.83	490,779,280	33.33
岑少雄先生(<i>附註1</i>)	25,304,000	1.94	25,304,000	1.94	25,304,000	1.72
岑濬先生(<i>附註2</i>)	49,933,558	3.82	49,933,558	3.82	49,933,558	3.39
承配人	_	_	166,500,000	12.75	166,500,000	11.31
其他股東	739,836,536	56.66	739,836,536	56.66	739,836,536	50.25
總計	1,305,853,374	100.00	1,305,853,374	100.00	1,472,353,374	100.00

附註1: 岑少雄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亦為賣方之董事並為擁有賣方70%股權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個人持有25,304,000股股份。

附註2: 岑濬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亦為賣方之董事並為擁有賣方15%股權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個人持有49.933.558股股份。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

鑒於本集團之液化氣業務迅速擴充,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將讓本公司有機會為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之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及扣除配售佣金,以及有關配售及認購之估計開支後,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4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88,130,000港元用作提升及擴充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液化氣碼頭之液化氣設施之吞吐量;(ii)約62,100,000港元用作為中石化 — 新海合營公司提供資金;(iii)約62,100,000港元用作於若干中石化氣站安裝液化氣或液化天然氣設施;(iv)約116,440,000港元用作於珠海碼頭興建兩座丙烯槽以支援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之經升級碼頭;(v)約116,440,000港元用作有關本公司於香港之業務之液化氣瓶;及(vi)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

岑少雄先生及岑濬先生(各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賣方之董事兼股東)分別個人持有25,304,000股股份及49,933,558股股份。岑少雄先生及岑濬先生各自被視為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由於配售,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3.34%減少至約30.59%(減幅約12.75%),而由於認購,彼等之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0.59%增加至約38.44%(增幅約7.85%)。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出豁免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寬免註釋6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者)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誠如上文所述者,完成認購須待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概無認購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屬人士」
指直接或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人士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

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聯屬人士。就本釋義而言,控制一詞(包括控制、受控制及共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可對任何人仕之管理與政策作出指示或促使他人作出指

示,不論透過擁有具投票權證券、協議或其他方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結束日期」 指 2013年4月22日或賣方與配售協議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氣」 指 液化氣;

* 僅供識別

「上市委員會 |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以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不少於六(6)名專業、

機構及/或企業投資者;

「配售」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2013年4月17日就配售及認購訂立之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4.68港元;

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166,500,000股(即每股股份 指 「配售股份」

0.10港元之總面值16,650,000港元)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し 指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中石化」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指

「中石化 — 新海 根據中石化與新海百富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指 合營公司 |

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4月10日訂立之合營協議而將於中國成

立之合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賣方按認購價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68港元;

「認購股份」 指數目相等於賣方根據配售出售之配售股份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岑少雄先

生、岑濬先生及岑浩先生分別擁有70%、15%及15%。岑濬先生 及岑浩先生均為岑少雄先生之子。岑少雄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

事,而岑濬先生則為董事;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寬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提出豁免申請,豁免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之所有證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將因認購認購股份而收

購之本公司證券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3年4月17日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 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趙承忠先生、岑子 牛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